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柏任  
電話：03-3322101#5306  
傳真：03-3368506  
電子信箱：1002516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2010412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第2次理、監事會會議紀錄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4月18日新龍鳳自重字第1120418001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公布於貴會網站，以供民眾查詢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 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紙本遞送：本府地政局重劃科

## 桃園市桃園區新龍鳳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二次理、監事會議紀錄

- 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
- 二、開會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1216 巷 27 號
- 三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- 四、列席人員：桃園市政府
- 五、主 席：邱垂祥

記錄：顏廷諭

### 六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重劃會理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監事 1 人，出席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十二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開始。

### 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(一)：提請 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

說明：

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22 日府地重字第 1100305770 號函核准成立重劃會，惟考量周邊已開闢之公設土地(龍鳳段 695、696 地號)與現況溝渠(龍鳳段 697、698、770)之既有使用、以及維護既有聚落建物區域之日後實施重建、整建之可能性，經徵詢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，擬定之重劃範圍如下。

呈請 審閱「擬辦重劃範圍地籍圖」。

辦法：

經出席理、監事同意後，擬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三項第四款規定，召開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惟實際擬辦重劃範圍仍應依會員大會審議結果為準。另依照桃園市政府市地重劃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臨時動議：

地政局意見：請重劃會於重劃工程規劃之際，妥善處理夜鷺與祥鷺生態埤塘步道之通行功能及周邊居民意見。

### 八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50 分。